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教人〔2018〕18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中小学教师 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佛山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佛山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1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定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6〕2号）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教资字〔2016〕2号）的通知，结合佛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宗旨，以教师专业化为导向，通过建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强化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和入职后教师管理机制创新，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提高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二、注册工作原则

（一）定期注册原则。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制度。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二）客观公正原则。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三）辖地管理原则。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按照辖地管理的原则，定期注册工作由所辖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区域范围内教师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具体实施。

（四）分批推进原则。首次定期注册工作分四年（2017--2020）进行，各区教育局应合理安排好本区定期注册工作进度，科学安排每批次参加定期注册的学校和人数，确保2020年前全部完成教师资格首次定期注册工作。将教师资格证书摸底和规范工作作为本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突破口和抓手，分批次稳慎推进教师资格注册工作；可以将注册对象和学校分类处理，可依据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及信息更正需要情况来合理安排和规划注册时间顺序；各区教育局要及早安排教师资格证书摸底和规范工作，并督促做好定期注册所需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注册范围和对象

（一）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在岗教师；

（二）在市、区教研部门、电化教育站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的在岗人员。

四、注册条件和材料

(一)首次任教且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教师和本实施方案实施前已经任教的在岗教师均需进行首次注册,申请首次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3. 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

4.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申请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二)首次注册需提交的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 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4.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 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6. 身心状况可以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经学校批准病休的,须提供病休证明。

五、2018 年上半年注册程序和时间

(一) 定期注册工作流程基本包括七个环节：准备阶段—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初审—复核—终审—注册结果反馈。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各学校要准确把握各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

(二)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2018 年上半年定期注册具体时间

1. 网上报名（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

各学校组织参加定期注册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报定期注册数据，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首次定期注册合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申请首次注册前一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5)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2. 现场确认（6 月 4 日至 6 月 12 日）。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教师需到定期注册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相对集中、就近便利”的原则设置确认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本校教师到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首次定期注册现场确认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 (2) 《教师资格证书》；
- (3) 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 (4) 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 (5) 最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3. 初审和公示（6 月 5 日至 7 月 1 日）。

定期注册初审机构（区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校内公示 7 天。

4. 复核（7 月 2 日至 7 月 13 日）。

定期注册复核机构（地级市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复核。

5. 终审（7 月 14 日至 7 月 27 日）。

定期注册终审机构（省教育厅）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复核的申请人进行终审。

六、相关政策

（一）符合注册范围对象规定条件的教师应在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期限内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申请注册不缴纳任何费用。

（二）教师经首次注册合格后，每 5 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

资格定期注册。

（三）在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当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应注册至退休年度。已退休人员不参加注册。

（四）一人一年只能对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按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一项重大改革，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各学校及局直属事业单位务必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保障，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注册工作。

（二）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各校以及局直属事业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认真抓好申请、考核、材料受理、认定注册各环节工作，切忌走过场。同时，要妥善处理好注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平稳注册，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

对于教师资格证书摸底和规范工作环节当中需要更正的情况，请各区教育局合理安排学校教师在暑假期间对其本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出现的遗失、损毁、证书信息不正确的情况，按照“哪里发证到哪里办理”的原则，到原认定机构申请补发（换发或重发），否则无法进行首次注册。

(三) 严肃纪律，保证质量。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将定期注册的工作责任层层分解，重点抓学校责任人。要加强纪律监督，对不按要求申请定期注册的教师、不按规定组织定期注册的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2. 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五) 各区教育局定期注册机构要严格审核定期注册申请人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杜绝违规注册或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等行为。

首次定期注册工作开始和完成后，市教育局将配合省教育厅和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开展后续管理相关调研和督导工作。

- 附件：1. 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6〕2号）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6〕2号）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粤继教〔2018〕
11号）